

法 院 公 告

刘海星：

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凉平、郑重达、刘海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8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若逾期未提起上诉应在 7 日内向本院缴纳相关诉讼费用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